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90號

原告 洪子寓  
被告 黃永銓

0000000000000000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朱紫彤

吳欣育

蕭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56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許家赫

法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惠雯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